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Q/JSH0011S-2022《挂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3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玉米粉(片、渣)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5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Q/BBAH0026S-2022《葵花籽油》、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3.其他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,GB/T 21733-2008 《茶饮料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。

4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四、再制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Q/GSD0002S-2023《调味腌渍蔬菜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Q/JNHC 0001S-2023《笋罐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。